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164號

原告 楊景國

被告 許志杰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以112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30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零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7日上午11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行經中山東路與和平東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往和平東路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對向來車，即貿然左轉欲駛入和平東路，適有對向車道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原

01 告受有頭部外傷、左膝左小腿撕裂傷各約2.5cm與6cm、頸部
02 擦傷、右膝擦傷等傷害。原告因此受有醫療費用3,320元、
03 交通費用1,400元、不能工作損失15,000元、車輛維修費用5
04 4,650元之損害，且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被告應給付精神慰
05 撫金3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6 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370元，及自刑
07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本件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不法行為，業經本院刑
13 事庭以112年度壙交簡字第1798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
14 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復
15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證查核無訛，而被告已於
16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7 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8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
19 主張為真實可採。

20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2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
23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24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6 文。被告既經認定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依
27 上開規定請求其賠償。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數額審酌如
28 下：

29 1.醫療費用部分：

30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致原告因此受有前揭傷害，
31 並於事故發生後至醫院就診，並支出醫療費3,320元，業據

01 其提出新泰綜合醫院、敏盛綜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本
02 院卷第32至34頁、111頁），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3,320元，
03 洵屬有據。

04 2.交通費部分：

05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支出交通費3,320元，其中1,000元部分
06 為系爭車輛因事故受損而拖離事故現場之費用，業據其提出
07 翔順機車托運服務單為憑（本院卷第29頁）；其餘400元部
08 分，原告主張係自事故現場前往醫院急診就醫之費用，此部
09 分雖無提出單據，但衡酌原告所受之傷勢、事故至就醫院所
10 之地理位置等，以400元為車資計算，尚屬合理範圍，故原
11 告請求交通費用1,400元，應予准許。

12 3.工作損失部分：

13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4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12年3月27
15 日至敏盛綜合醫院急診就醫，經診斷出院後宜休養3日，此
16 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38頁)，原告
17 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經休養3日後仍有繼續休養之必要及
18 期間，故原告請求薪資之損失仍應以3日為限。再查，原告
19 雖主張其每日平均薪資為1,500元，然未據提出本件事務前
20 之薪轉證明為證，本院審酌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時為年滿44
21 歲之成年人，衡諸常情，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自可能取得相
22 當於基本工資之收入，認原告之請求，應可按當時基本薪資
23 即勞動部公告之112年每月基本薪資26,400元核算其不能工
24 作之損失，依此計算，應認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之工作損失
25 為2,640元【計算式： $(26,400\text{元}/30) \times 3\text{日} = 2,640\text{元}$ 】，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27 4.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28 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維修費用54,650
29 元，並提出威程車業商行收據為證(本院卷第31頁)。按不法
30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31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

01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02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03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依前揭說明，系
04 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
05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車籍資料所示，系爭車輛於110年1
06 1月出廠，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5月，依行政院財政
07 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8 表」，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09 金額以19,695元（計算式如附表）為限。

10 5.精神慰撫金：

11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12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
13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14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15 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而致原告因此受
16 有前揭傷害，堪認其肉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
17 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被告受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
18 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元尚屬允當，應予准許。

19 (三)從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合計為57,055元（醫療費
20 3,320元+交通費1,400元+工作損失2,640元+車輛維修費1
21 9,695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57,055元）。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0
23 5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2年12月13
24 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附民卷第7
25 頁）之翌日即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證
31 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01 明。
02 七、未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
03 ，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本
04 件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
05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
06 金額，併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書記官 陳家蓁

15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4,650 \times 0.536 = 29,29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4,650 - 29,292 = 25,358$
第2年折舊值	$25,358 \times 0.536 \times (5/12) = 5,66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358 - 5,663 = 19,695$